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部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

107.4.26 經高中部導師輪替制推動委員會通過

107.6.29 經期末校務會議通過，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

108.6.28 經期末校務會議通過，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第 17 條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聘約第 23 條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二、建立導師輪替委員會組織及導師之基本規範、任期、年資積分之計算、輪休、遴聘順位與申訴等原則。

參、基本規範

- 一、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。
- 二、凡擔任導師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、克盡導師職責。
- 三、導師之遴聘由學務處及教務處協調擔任，有困難者再依本辦法辦理，其人選依各領域配額比例、教師意願，導師年資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。

肆、組織

- 一、本校應成立「導師輪替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與決議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 15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
 - （二）委員兼總幹事：由學務主任擔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規劃及執行校內遴聘事宜。
 - （三）委員：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各年級級導師各 1 人共 3 人、各科召集人共 6 人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。

伍、導師之任期：

- 一、原則上以帶完班級 3 年為一任期（因科目限制無法帶滿 3 年者，不受此限）。
- 二、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，以帶完該班級直至畢業為原則。

陸、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：

- 一、以任職本校正式職務之年資採計，並依佐證文件計算。
- 二、代理教師經甄選成為本校正式教師者，其代理期間職務之年資適用本規定。
- 三、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：
 - （一）任導師滿 1 學年，計分 1 分。

- (二) 任導師滿 1 學期，計分 0.5 分
- (三) 任主任滿 1 學年，計分 2 分。
- (四) 任組長滿 1 學年，計分 1.5 分
- (五) 任本校協助行政，滿 1 學年，計分 1 分。
- (六) 任本校六大學科召集人，滿 1 學年，計分 1 分。
- (七) 以上職務積分得累計。
- (八) 中途接任三年級導師，除導師基本積分外，額外每學期加計 0.5 分。

四、代理導師年資計算：導師請假 3 天以上，依代導師順序由教師代理，每學年累積滿 120 日，計分 0.5 分（含例假日，不含寒暑假），依此累計。

柒、導師輪休原則：有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免兼導師職務 1 年：

- 一、連續任職導師滿 3 年者，或連續接任高二高三滿 4 年者。
- 二、任職導師連兩屆三年級職務者。
- 三、剛卸任行政之職務者（須任滿 3 年）。
- 四、符合上述(一)~(三)條件者，應立即輪休。若剛卸任即自願擔任導師者，必須以書面聲明放棄輪休。

捌、導師遴聘順位原則：

- 一、第一順位：自願者。（若本科自願者超過聘任導師名額時，則由高積分者優先產生；若積分相同，經協調產生。）
- 二、第二順位：除符合本要點第柒條之教師外，若六大學科自願者未超過聘任導師名額時，則由該大學科低積分者優先產生；若積分相同，經協調產生。

玖、特例：

- 一、懷有身孕者，得暫免兼導師職務。（已擔任導師者，以帶完該學期為原則）
- 二、現任導師因特殊原因，需調整導師職務者，由學務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專案討論之。
- 三、因特殊原因需暫免兼導師職務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請，經「導師輪替委員會」決議後，得暫免兼導師職務。

壹拾、申訴

本校教師對於導師遴聘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者，得依據本要點以書面方式向學務主任提出「申訴」，並經「導師輪替委員會」評議。

壹拾壹、本要點經「導師輪替委員會」討論後提出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需全體高中老師 1/4 以上連署提案，始召開會議修訂之。